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未對保險契約之書面詢問事項誠實告知，是否就推定具備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？關於告知義務重要性之認定，應以何人之認定為準？某甲向乙保險公司購有健康保險，約定有醫療與住院費用之保險理賠。其在要保書上問項：「被保險人是否曾有呼吸中止症候群？」甲有睡眠困難症狀，卻仍在書面問項勾選「否」。之後甲因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，乙得否以甲未如實告知為理由解除契約？請分析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，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，以及對客戶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為何？請加以分析評述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審計委員會？職責為何？屬於獨任制或合議制？應如何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，以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？請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、立法發展與學理，論述並評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據我國銀行法與相關規定，說明何謂收受存款？種類為何？非銀行業得否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？應如何判斷？(25分)